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戴祖義召集人 台啓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澳門郵政信箱 號
C. Postal - Macau

006/CCSCZN/OFI/2021

11/1/2021

000703000037/DSPA-DSECA-DSEA/OFI/2021

事由：
Assunto 回覆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

戴祖義召集人：

就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轉介的第 01/J-ZN/2021 號個案（收件編號 018/CCSC/2021）、第 02/J-ZN/2021 號個案（收件編號 023/CCSC/2021），現謹附上本局相關資料，敬希查收為荷。

肅此，順頌
台祺！

局長
譚偉文

Vai Man TAM
Assinatura digital
2021.01.21 14:28:55
+0800

（電子簽署）

附件：回覆資料

附件：回覆資料

1. 第 01/J-ZN/2021 號個案（收件編號 018/CCSC/2021）

就北區社諮會梁彥邦副召集人“關注《建築廢料管理制度》”之議程前發言，當中提到相關執法問題，環境保護局作以下回應：

第22/2020號行政法規《建築廢料管理制度》行政法規（以下簡稱《制度》）加強對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監察和處罰機制，並由環保局、市政署及治安警察局負責監察對行政法規的遵守情況，以提升執法力度及加強阻嚇力。在《制度》公佈後環保局與各監察實體已進行多次內部會議及開展多場培訓工作，共同落實執法程序和建立通報機制。

自《制度》在1月17日生效後，在公共地方丟棄、傾卸或放置建築廢料，不論其體積大小都已構成違法行為：一、最大長度、最大寬度及最大高度的乘積超逾0.2立方米，屬於《制度》所管制的行政違法行為，將科處澳門幣五萬元至二十萬元罰款；二、最大長度、最大寬度及最大高度的乘積不超逾0.2立方米，有關情況適用第28/2004號行政法規《公共地方總規章》及經第106/2005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違法行為清單》的相關規定。環保局呼籲業界和市民勿胡亂丟棄建築廢料

另外，《制度》規定，在進行偶發性起卸工作的必要時間內在公共地方放置建築廢料且無礙行人及車輛通行者，將不構成違法行為。

2. 第 02/J-ZN/2021 號個案（收件編號 023/CCSC/2021）

就北區社諮會許治煒委員“保障行人路面安全，加大建築廢料設施回收”之議程前發言，當中提到建築廢料循環再用的問題，環境保護局作以下回應：

以澳門現有資源難以發展完整的循環再造行業，故特區政府目前仍會將工作重點放於推動廢物回收後作預處理，並運往其他地區作資源化處理，例如將部分回收玻璃樽破碎成玻璃砂並運往外地製成環保磚。

另外，環保局自去年5月起利用質量較好的惰性拆建物料，逐步回填位於路環石排灣業興大馬路工業區的積水地段，以緩解長期困擾該區居民的環境衛生問

題。目前有關工程已順利完成，並消納超過12.8萬立方米的惰性拆建物料。未來亦會與工務部門繼續落實在新城區填海項目中採用符合質量標準的惰性拆建物料，推動建築廢料循環再用。